

2026年度九亭镇特保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3776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康亭路 100 号

邮政编码：201615

电话：021-67798898

传真：

联系人：唐婧娜

乙方：上海振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66 号 12 幢 101 室

2026年01月13日

邮政编号：201613

电话：13524755727

传真：021-57600835

联系人：蔡帅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账号：02270141700051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九亭镇特保服务项目

为加强九亭镇治安联防工作力量，切实提高区域治安巡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规范社区治安联防组织的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拟采购第三方服务公司组建治安联防队，负责协助派出所开展道路交通管理、留置人员看管、重点区域巡逻固守等工作，以及在重要节点开展重点人员伴随式管控、处突备勤等工作。根据九亭镇人口、地域、工作量的实际，结合九亭镇派出所特保队伍勤务运作要求，需配备警务类辅助人员岗位 31 岗，具体人员、岗位、工作时间由派出所具体安排，并做好出勤记录。

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综合指挥室辅助值守。在民警带领和监督下，负责日常情况监控、监督执法及紧急状态下协调联动等工作。

(2) 非机上牌点辅助日常工作。协助完成信息登记、发放号牌等日常工作。

(3) 留置室看护。配合民警处理留置室内生活事务，日常安全检查、警戒，人员出入及应急处置等工作。

(4) 调解室看护。配合民警看护调解室，辅助民警处理调解室日常工作。

(5) 辅助民警接处警。配合快速“接警”到场维护，协助民警处置、降低“110”警

情。

(6) 反诈宣传。配合属地民警做好各类“反诈宣传”和“治安宣传”。

(7) 街面巡逻主动发现打架、纠纷、交通事故等。在民警带领和监督下，负责路段的巡逻防控，及时发现警情并协同调处。配合做好各类“交通安全保障”和“交通安全检查”等任务。

(8) 居村委、临港科技园区日、夜巡逻。在民警带领和监督下，负责小区和园区的巡逻防控，及时发现警情并协同调处。

(9) 护送对象关押（看守所、拘留所）。配合做好看守所、拘留所护送对象关押任务。

(10) 维稳处突。在民警带领下做好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的警力备勤以及处置、防止事态扩大。执行各项设卡、盘查任务。

(11) 敏感（重点）节点岗位固守。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各类综合执法整治，确保社会面秩序常态良好。

(12) 敏感（重点）节点看护重点人。对重点稳控对象进行看护。

(13) 大型活动安保。配合政府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和事件前期、中期及后期保障工作。

1.4 服务时间、岗位配备要求：

服务时间

全年无休，分为白班和夜班，共 31 岗，每天 24 小时在岗。（根据季节变化，适当调整，遇到执法部门的各类整治需要配合加班）。最终具体岗位设置、出勤时间以九亭镇派出所实际需求为准。

岗位配置表

序号	岗位内容	岗位	数量 (岗)	备注说明
1	综合指挥室辅助值守	日常	2	

2	非机上牌点辅助日常工作	日常	1	
3	留置室看护	日常	2	
4	调解室看护	日常	2	
5	辅助民警接处警	日常	2	
6	反诈宣传	日常	2	
7	街面巡逻主动发现打架、纠纷、交通事故等	日常	20	九亭辖区有 73 条马路、27 个居村委、1 个临港科技园区
8	居村委、临港科技园区日、夜巡逻			
9	护送对象关押（看守所、拘留所）	复用		按照要求 1 名对象需要 4 名警力关押，日常需 10 名队员协助关押
10	维稳处突	复用		处置维稳处突力量需 10 名队员
11	敏感（重点）节点岗位固守	复用		地铁站 1. 2. 3 号（交通）中泰、U 天地（商圈） 九科绿洲（公园） 九亭医院、九亭中心医院（医院）
12	敏感（重点）节点看护重点人（7 人）	复用		按 24 小时看护要求，看护 1 人需 4 名队员
13	大型活动安保	复用		根据现场实际安排队员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7606396 元**；大写**柒佰陆拾万零陆仟叁佰玖拾陆元整**；岗位数量：**31 岗**。

各岗位每岗每小时综合单价（1 小时工作时计算）_____元/每岗/每小时（详见投标文件中单价）；出勤人数及出勤时间以派出所与中标人双方确认为准，考核后每月按实结算。

2.2 服务地点：松江区九亭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5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2026 年度九亭镇特保服务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 详见合同附件考核办法

2.

3.

.....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12 期支付:

第1期支付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2月15日期间费用;

第2期支付 2026年02月16日至2026年03月15日期间费用;

第3期支付 2026年03月16日至2026年04月15日期间费用;

第4期支付 2026年04月16日至2026年05月15日期间费用;

第 5 期支付 2026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5 日期间费用；
第 6 期支付 202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期间费用；
第 7 期支付 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5 日期间费用；
第 8 期支付 2026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5 日期间费用；
第 9 期支付 2026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期间费用；
第 10 期支付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期间费用；
第 11 期支付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期间费用；
第 12 期支付 202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5 日期间费用。

7.3 付款内容：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支付上一月份的服务费，乙方提交双方签署的出勤结果原件和发票原件，向甲方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治安联防保安服务费；

根据每月考核评估结果，考核<90 分的将从服务费中相应扣除；考核分 90 分及以上为“达标”，全额拨付服务管理经费，考核分低于 90 分，每少 1 分扣除服务经费 2000 元（详见考核细则）。

7.4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有）。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网签合同）。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补充条款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7606396 元；大写柒佰陆拾万零陆仟叁佰玖拾陆元整；岗位数量：31 岗。各岗位每岗每小时综合单价（1 小时工作时计算）28.01 元/每岗/每小时（详见投标文件中单价）；出勤人数及出勤时间以派出所与中标人双方确认为准，考核后每月按实结算。

2:原合同中 7.3 付款内容： 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支付上一月份的服务费，乙方提交双方签署的出勤结果原件和发票原件，向甲方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治安联防保安服务费；根据每月考核评估结果，考核<90 分的将从服务费中相应扣除； 考核分 90 分及以上为“达标”，全额拨付服务管理经费，考核分低于 90 分，每少 1 分扣除服务经费 2000 元（详见考核细则）。

修改为 7.3 付款内容： 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支付上一月份的服务费，乙方提交双方签署的出勤结果原件和发票原件，向甲方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特保服务费；根据每月考核评估结果，考核<90 分的将从服务费中相应扣除； 考核分 90 分及以上为“达标”，全额拨付服务管理经费，考核分低于 90 分，每少 1 分扣除服务经费 2000 元（详见考核细则）。

3:原合同中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修改为：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4:项目经理：蔡帅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13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魏景玮（男）

2026年01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

服务项目：

购买单位：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01月13日

附件：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九亭镇治安防控的能力,有效提高特保队伍的整体素质、增强工作责任感、自觉性、主动性,确保集镇区域内治安稳定,特制定治安防控特保队伍日常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日常工作 70分	街面巡查	重点街区社会秩序稳定,无明显超量人员聚集,安全通道顺畅,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10	
	邪教反宣标语	禁止反宣口号等乱涂写或出现散发、放置 邪教宣传手册、横幅等,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10	
	卡口执勤	每月按照派出所指示,在九亭镇重要区域进行卡口执勤,落实防范工作,遇突发情况需做到应急响应和紧急上报。	10	
	协助交通指挥	配合职能部门重要路段早、晚高峰交通引导,查处酒驾,无消极怠工情况。	10	
	协助抓捕、扭送	协助派出所开展对违法犯罪嫌疑人的抓捕、扭送,保护现场等工作,做到不畏缩。	10	
	看押嫌疑人	每月根据派出所指示完成嫌疑人看押及看守工作,做到认真、主动完成。	10	
	其他配合工作	主动配合派出所安排的其他各类日常工作(便衣执勤、查扣麻将机等),无消极怠工情况。	10	
队伍管理 20分	在职在岗	工作时间内无迟到、无早退,无故缺岗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工作时间内不按规定,擅自更改巡查点位、路线、时间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精神面貌	应统一着装,仪容端正,在协助管理、服务、教育、处理各类问题的过程中要礼貌用语,举止文明,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工作纪律	在岗期间遵纪守法,严禁管理方式粗暴或殴打相对管理人、严禁吃、拿、卡等违法行为发生,如发现一起扣 6 分。	6	

	其他	由于特保队员工作不当，引起恶性群体事件或其他影响政府形象的事件，经调查核实确认的扣 5 分。	5	
专 项 工 作 10 分	执法整治	配合派出所等部门开展各类综合执法整治，并做好整治过程中各类人员的控制及物品的搬运；如出现不听从现场指挥的扣 5 分。	5	
	活动安保	配合镇政府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和事件安全保卫工作情况，保障不力的扣 1 分，因保障不力造成次生事故的扣 4 分。	4	
	其他	完成政府或派出所交办的其他工作，未完 成的扣 1 分。	1	

（1）建立以镇党委分管副书记为组长、镇分管副镇长为副组长，以及派出所组成的考核领导小组。

（2）领导小组任命专职督察检查员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进行巡查考核，以视频、照片方式为证。

（3）建立考核制度。**考核分 90 分及以上为“达标”，全额拨付服务管理费，考核分低于 90 分，每少 1 分扣除服务经费 2000 元（详见考核细则）。**中标人上岗前必须提供上岗人员名单及相关身份信息，考核以人员名单为准，如发生人员变动，需提前向招标人备案。